

10058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01號

股東 台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104年-1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01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三十九號四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3. 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01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 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時股，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4年6月12日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015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簽名或蓋章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4年6月12日前寄回。
- 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正 1 背 2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15-5103

附件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附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

普通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獲配後任職屆滿年數, 可既得比例. Rows: 一年 (30%), 二年 (30%), 三年 (40%).

3.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認定條件。(1)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每股盈餘表現，按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比例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稅後每股盈餘, 可既得比例. Rows: 1元以下 (70%), 超過1元-1.5元以下 (85%), 超過1.5元以上 (100%).

(2)個人績效係於既得日之前一年內績效評量成績平均達「優秀」、「良好」、「尚可」績效等第者，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召開考評會議議定績效等第後，依個人績效條件達成狀況，核給員工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個人績效表現, 可既得比例. Rows: 優秀、良好 (100%), 尚可 (80%), 待改進、差 (0%).

4. 發行股份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

5.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2)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與員工。(3)離職、退休、資遣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4)留職停薪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5)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6)前述(1)-(5)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7)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1)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A、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C、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D、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八條(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2)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一)限本公司正式編制之七職等(含)以上之研發人員。(二)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104年3月成交均價整數46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00股，於既得期間3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新台幣69,0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04年-10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1,500仟元、23,000仟元、23,000仟元、11,500仟元。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1,141,470股，暫估104年-107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1元、0.61元、0.61元、0.30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行發行。

第四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五聯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假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三十九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下午二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營業展望。2. 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059296元。(二)股票股利：盈餘配股每股無償配發156股。(三)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詳如附件一。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4年4月14日至104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若股東需要股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股務網www.emega.com.tw。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六聯

此致 貴股東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15-5103